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43-1401-1440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
承辦人：馬英萍

受文者：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2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6147251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含附件)

主旨：「入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供自家寵物使用之動物用藥品限量表」，業經本會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以農防字第1061472517B號、台財關字第1061019938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公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電子公文
電017-09-29
交09:換52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總收文



入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供自家寵物使用之動物用藥品限量表

種類	劑型及數量	備註
<p>一、除第二點另有規定外，入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入境人員)得攜帶供自家寵物使用之動物用藥品種類如下：</p> <p>(一) 檢附獸醫師處方箋或其他證明文件之處方藥品。</p> <p>(二) 非處方藥品，不得超過六種。</p> <p>二、下列種類之動物用藥品，入境人員不得攜帶入境供自家寵物使用：</p> <p>(一) 疫苗、血清、抗體、菌苗或其他生物藥品。</p> <p>(二) 產食動物用藥品。</p> <p>(三) 硝基呋喃類 (Nitrofurans)、乙型受體素類 (β-agonists)、氯黴素 (Chloramphenicol)</p> <p>(四) 鄰-二氯苯 (ortho-Dichlorbenzenz 或同義名稱之 1,2-Dichlorbenzene、DCB、ODB、o-Dichlorobenzene)。</p> <p>(五) 歐來金得 (Olaquinox)、洛克沙生 (Roxarsone)、待美啞</p>	<p>一、處方藥品之劑型及數量，不得超過處方箋(或證明文件)開立之處方量，且不得超過三個月用量。</p> <p>二、非處方藥品之劑型及數量，單一品項不得超過六瓶(盒、罐、條、支、包、袋)；合計不得超過十八瓶(盒、罐、條、支、包、袋)，且不得超過一百八十顆(錠、丸或粒)、一公斤或一公升。</p>	<p>一、處方藥品：指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獸醫師(佐)處方藥品品目及使用類別表」所定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動物用藥品。</p> <p>二、非處方藥品：指處方藥品以外之動物用藥品，例如「專供觀賞魚用非注射劑型之抗感染藥」、「外用液劑、外用散劑、條帶劑、噴霧劑之抗寄生蟲藥」及「專供觀賞魚用非注射劑型抗寄生蟲藥」。</p> <p>三、產食動物：指為肉用、乳用、蛋用或其他提供人類食物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如：牛、羊、豬、鹿、雞、鴨、鵝、火雞、水產動物等)。</p> <p>四、觀賞動物：指犬、貓或其他提</p>

<p>(Dimetridazole) 及羅力嘑啞 (Ronidazole)。但專供觀賞動物疾病治療使用之待美嘑啞 (Dimetridazole) 及羅力嘑啞 (Ronidazole)，不在此限。</p> <p>(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使用方法、範圍或廢止許可證之藥品。</p>		<p>供人類觀賞、玩賞或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如:寵物、觀賞魚)。</p> <p>五、瓶(盒、罐、條、支、包、袋):指購買地原包裝使用之最小包裝單位。</p>
---	--	---